

声 明

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本中心的抽检程序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进行。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影响时，提供本中心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。

3、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涂改或未加盖本中心红色的“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未经本中心批准，不得复制本中心检验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5、对检验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投诉。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6、本中心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

检 验 报 告

2026GW-083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三山乡新农村新窝铺村部 (出厂水)

检验类别: 监测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3

共4页，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2026GW-083
规格型号	/	商 标	/
生产日期	/	样品数量	10.7L
样品批号	/	代表数量	/
采样单位	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状态	瓶、袋装无色透明液体、无肉眼可见杂质，包装完好。
受检单位	三山乡新农村新窝铺村部（出厂水）	检验类别	监测
详细地址 或联系方式	兴达饭店	样品来源	采样
生产单位	/	收样日期	2026-09-01
采 样 人	商荣建、李志美	检验日期	2026-09-01~2026-09-20
采样地点	兴达饭店	采样方法	GB/T5750.2-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		
检 验 项 目	pH、氨(以N计)、臭和味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氟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2计）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汞、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硫酸盐、铝、氯化物、锰、铅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肉眼可见物、色度、砷、铁、铜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锌、总大肠菌群、总硬度，共27项。 ----- 以下空白		
检 验 结 果	检验结果见下页 ----- 以下空白		
备注			

编制： 

审核： 

签发： 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3

共4页，第2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多管发酵法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1多管发酵法
菌落总数	CFU/mL	500	<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2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
色度	度	15	<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铂钴标准比色法
浑浊度	NTU	3	0.2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嗅气和尝味法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直接观察法
pH	-	6.5~8.5	7.2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玻璃电极法
氟化物	mg/L	1.2	0.9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离子色谱法
硝酸盐(以N计)	(以N计), mg/L	20	4.8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离子色谱法
镉	mg/L	0.005	<0.000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3

共4页，第3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砷	mg/L	0.01	0.0050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铅	mg/L	0.01	<0.0000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汞	mg/L	0.001	<0.0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原子荧光法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铝	mg/L	0.2	<0.001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铁	mg/L	0.3	0.0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锰	mg/L	0.1	0.0009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铜	mg/L	1.0	0.0003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锌	mg/L	1.0	<0.000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34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称量法
硫酸盐	mg/L	250	18.1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离子色谱法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3	0.2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3

共4页，第4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硬度	(以CaCO ₃ 计)，mg/L	450	234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氯化物	mg/L	250	10.5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离子色谱法
氨(以N计)	(以N计)，mg/L	0.5	<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
以下空白



声 明

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本中心的抽检程序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进行。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影响时，提供本中心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。

3、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涂改或未加盖本中心红色的“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未经本中心批准，不得复制本中心检验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5、对检验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投诉。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6、本中心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

250503100079
有效期2031年05月28日

检 验 报 告

2026GW-084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三山乡新农村新窝铺村部 (末梢水)

检验类别: 监测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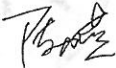
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4

共4页，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2026GW-084
规格型号	/	商 标	/
生产日期	/	样品数量	10.7L
样品批号	/	代表数量	/
采样单位	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状态	瓶、袋装无色透明液体、无肉眼可见杂质，包装完好。
受检单位	三山乡新农村新窝铺村部（末梢水）	检验类别	监测
详细地址 或联系方式	村部	样品来源	采样
生产单位	/	收样日期	2026-09-01
采 样 人	商荣建、李志美	检验日期	2026-09-01~2026-09-20
采样地点	村部	采样方法	GB/T5750.2-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		
检 验 项 目	pH、氨(以N计)、臭和味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氟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2计）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汞、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硫酸盐、铝、氯化物、锰、铅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肉眼可见物、色度、砷、铁、铜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锌、总大肠菌群、总硬度，共27项。 ----- 以下空白		
检 验 结 果	检验结果见下页 ----- 以下空白		
备注			

编制： 

审核： 

签发： 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4

共4页，第2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多管发酵法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1多管发酵法
菌落总数	CFU/mL	500	<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2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
色度	度	15	<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铂钴标准比色法
浑浊度	NTU	3	0.3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嗅气和尝味法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直接观察法
pH	-	6.5~8.5	7.3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玻璃电极法
氟化物	mg/L	1.2	0.8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离子色谱法
硝酸盐(以N计)	(以N计), mg/L	20	5.9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离子色谱法
镉	mg/L	0.005	<0.000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4

共4页，第3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砷	mg/L	0.01	0.0028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铅	mg/L	0.01	<0.0000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汞	mg/L	0.001	<0.0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原子荧光法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铝	mg/L	0.2	<0.001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铁	mg/L	0.3	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锰	mg/L	0.1	0.0001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铜	mg/L	1.0	0.0009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锌	mg/L	1.0	0.001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31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称量法
硫酸盐	mg/L	250	15.5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离子色谱法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3	0.2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4

共4页，第4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硬度	(以CaCO ₃ 计)，mg/L	450	226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氯化物	mg/L	250	8.8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离子色谱法
氨(以N计)	(以N计)，mg/L	0.5	<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
以下空白



声 明

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本中心的抽检程序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进行。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影响时，提供本中心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。

3、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涂改或未加盖本中心红色的“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未经本中心批准，不得复制本中心检验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5、对检验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投诉。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6、本中心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

250503100079
有效期2031年05月28日

检 验 报 告

2026GW-085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碧流台镇团结村下哈拉尔根屯（出厂水）

检验类别: 监测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5

共4页，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2026GW-085
规格型号	/	商 标	/
生产日期	/	样品数量	10.7L
样品批号	/	代表数量	/
采样单位	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状态	瓶、袋装无色透明液体、无肉眼可见杂质，包装完好。
受检单位	碧流台镇团结村下哈拉尔根屯（出厂水）	检验类别	监测
详细地址 或联系方式	048号	样品来源	采样
生产单位	/	收样日期	2026-09-01
采 样 人	商荣建、李志美	检验日期	2026-09-01~2026-09-20
采样地点	048号	采样方法	GB/T5750.2-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		
检 验 项 目	pH、氨(以N计)、臭和味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氟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2计）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汞、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硫酸盐、铝、氯化物、锰、铅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肉眼可见物、色度、砷、铁、铜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锌、总大肠菌群、总硬度，共27项。 ----- 以下空白		
检 验 结 果	检验结果见下页 ----- 以下空白		
备注			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5

共4页，第2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多管发酵法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1多管发酵法
菌落总数	CFU/mL	500	<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2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
色度	度	15	<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铂钴标准比色法
浑浊度	NTU	3	0.1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嗅气和尝味法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直接观察法
pH	-	6.5~8.5	7.3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玻璃电极法
氟化物	mg/L	1.2	0.5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离子色谱法
硝酸盐(以N计)	(以N计), mg/L	20	8.9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离子色谱法
镉	mg/L	0.005	<0.000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5

共4页，第3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砷	mg/L	0.01	0.0095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铅	mg/L	0.01	<0.0000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汞	mg/L	0.001	<0.0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原子荧光法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铝	mg/L	0.2	<0.001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铁	mg/L	0.3	<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锰	mg/L	0.1	0.0002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铜	mg/L	1.0	0.0014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锌	mg/L	1.0	0.011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43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称量法
硫酸盐	mg/L	250	28.3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离子色谱法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3	0.6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5

共4页，第4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硬度	(以CaCO ₃ 计)，mg/L	450	312.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氯化物	mg/L	250	21.7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离子色谱法
氨(以N计)	(以N计)，mg/L	0.5	<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
以下空白



声 明

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本中心的抽检程序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进行。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影响时，提供本中心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。

3、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涂改或未加盖本中心红色的“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未经本中心批准，不得复制本中心检验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5、对检验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投诉。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6、本中心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

250503100079
有效期2031年05月28日

检 验 报 告

2026GW-086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碧流台镇团结村下哈拉尔根屯（末梢水）

检验类别: 监测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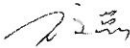
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6

共4页，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2026GW-086
规格型号	/	商 标	/
生产日期	/	样品数量	10.7L
样品批号	/	代表数量	/
采样单位	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状态	瓶、袋装无色透明液体、无肉眼可见杂质，包装完好。
受检单位	碧流台镇团结村下哈拉尔根屯（末梢水）	检验类别	监测
详细地址 或联系方式	047号	样品来源	采样
生产单位	/	收样日期	2026-09-01
采 样 人	商荣建、李志美	检验日期	2026-09-01~2026-09-20
采样地点	047号	采样方法	GB/T5750.2-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		
检 验 项 目	pH、氨(以N计)、臭和味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氟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2计)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硫酸盐、铝、氯化物、锰、铅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肉眼可见物、色度、砷、铁、铜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锌、总大肠菌群、总硬度，共27项。 ----- 以下空白		
检 验 结 果	检验结果见下页 ----- 以下空白		
备注			

编制： 

审核： 

签发： 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6

共4页，第2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多管发酵法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1多管发酵法
菌落总数	CFU/mL	500	<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2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
色度	度	15	<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铂钴标准比色法
浑浊度	NTU	3	0.2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嗅气和尝味法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直接观察法
pH	-	6.5~8.5	7.3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玻璃电极法
氟化物	mg/L	1.2	0.9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离子色谱法
硝酸盐(以N计)	(以N计), mg/L	20	8.7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离子色谱法
镉	mg/L	0.005	<0.000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6

共4页，第3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砷	mg/L	0.01	0.0085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铅	mg/L	0.01	<0.0000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汞	mg/L	0.001	<0.0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原子荧光法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铝	mg/L	0.2	<0.001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铁	mg/L	0.3	<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锰	mg/L	0.1	0.0003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铜	mg/L	1.0	0.0007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锌	mg/L	1.0	0.011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39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称量法
硫酸盐	mg/L	250	29.2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离子色谱法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3	0.6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6

共4页，第4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硬度	(以CaCO ₃ 计)，mg/L	450	308.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氯化物	mg/L	250	22.5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离子色谱法
氨(以N计)	(以N计)，mg/L	0.5	<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
以下空白



声 明

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本中心的抽检程序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进行。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影响时，提供本中心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。

3、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涂改或未加盖本中心红色的“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未经本中心批准，不得复制本中心检验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5、对检验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投诉。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6、本中心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

250503100079
有效期2031年05月28日

检 验 报 告

2026GW-089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哈拉哈达镇小城子村（出厂水）

检验类别: 监测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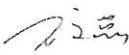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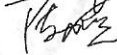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9

共4页，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2026GW-089
规格型号	/	商 标	/
生产日期	/	样品数量	10.9L
样品批号	/	代表数量	/
采样单位	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状态	瓶、袋装无色透明液体、无肉眼可见杂质，包装完好。
受检单位	哈拉哈达镇小城子村（出厂水）	检验类别	监测
详细地址 或联系方式	58号	样品来源	采样
生产单位	/	收样日期	2026-09-02
采 样 人	商荣建、李志美	检验日期	2026-09-02~2026-10-13
采样地点	58号	采样方法	GB/T5750.2-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		
检 验 项 目	pH、氨(以N计)、臭和味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氟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2计）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汞、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硫酸盐、铝、氯化物、锰、铅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肉眼可见物、色度、砷、四氯化碳、铁、铜、硒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锌、总大肠菌群、总硬度，共29项。 ----- 以下空白		
检 验 结 果	检验结果见下页 ----- 以下空白		
备注			

编制： 

审核： 

签发： 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9

共4页，第2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多管发酵法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1多管发酵法
菌落总数	CFU/mL	500	<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2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
色度	度	15	<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铂钴标准比色法
浑浊度	NTU	3	0.2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嗅气和尝味法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直接观察法
pH	-	6.5~8.5	7.3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玻璃电极法
氟化物	mg/L	1.2	0.7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离子色谱法
硝酸盐(以N计)	(以N计), mg/L	20	7.3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离子色谱法
镉	mg/L	0.005	0.0001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9

共4页，第3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砷	mg/L	0.01	0.0011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铅	mg/L	0.01	<0.0000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汞	mg/L	0.001	<0.0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原子荧光法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铝	mg/L	0.2	<0.001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铁	mg/L	0.3	<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锰	mg/L	0.1	0.0001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铜	mg/L	1.0	0.0004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锌	mg/L	1.0	0.015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28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称量法
硫酸盐	mg/L	250	19.9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离子色谱法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3	0.5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89

共4页，第4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硬度	(以CaCO ₃ 计), mg/L	450	192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氯化物	mg/L	250	10.4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离子色谱法
氨(以N计)	(以N计), mg/L	0.5	<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2	
硒	mg/L	0.01	<0.0004	

以下空白



声 明

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本中心的抽检程序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进行。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影响时，提供本中心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。

3、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涂改或未加盖本中心红色的“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未经本中心批准，不得复制本中心检验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5、对检验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投诉。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6、本中心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

250503100079
有效期2031年05月28日

检 验 报 告

2026GW-090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哈拉哈达镇小城子村（末梢水）

检验类别: 监测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ZQCDC/03-81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0

共4页，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2026GW-090
规格型号	/	商 标	/
生产日期	/	样品数量	10.9L
样品批号	/	代表数量	/
采样单位	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状态	瓶、袋装无色透明液体、无肉眼可见杂质，包装完好。
受检单位	哈拉哈达镇小城子村（末梢水）	检验类别	监测
详细地址 或联系方式	村部	样品来源	采样
生产单位	/	收样日期	2026-09-04
采 样 人	商荣建、李志美	检验日期	2026-09-04~2026-10-13
采样地点	村部	采样方法	GB/T5750.2-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		
检 验 项 目	pH、氨（以N计）、臭和味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氟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2计）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汞、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硫酸盐、铝、氯化物、锰、铅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肉眼可见物、色度、砷、四氯化碳、铁、铜、硒、硝酸盐（以N计）、锌、总大肠菌群、总硬度，共29项。 ----- 以下空白		
检 验 结 果	检验结果见下页 ----- 以下空白		
备注			

编制： 

审核： 

签发： 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0

共4页，第2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多管发酵法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1多管发酵法
菌落总数	CFU/mL	500	<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2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
色度	度	15	<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铂钴标准比色法
浑浊度	NTU	3	0.2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嗅气和尝味法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直接观察法
pH	-	6.5~8.5	7.2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玻璃电极法
氟化物	mg/L	1.2	0.7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离子色谱法
硝酸盐(以N计)	(以N计), mg/L	20	7.4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离子色谱法
镉	mg/L	0.005	0.0000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0

共4页，第3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砷	mg/L	0.01	0.0014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铅	mg/L	0.01	<0.0000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汞	mg/L	0.001	<0.0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原子荧光法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铝	mg/L	0.2	<0.001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铁	mg/L	0.3	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锰	mg/L	0.1	0.0005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铜	mg/L	1.0	0.0004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锌	mg/L	1.0	0.011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3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称量法
硫酸盐	mg/L	250	21.1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离子色谱法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3	0.8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0

共4页，第4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硬度	(以CaCO ₃ 计), mg/L	450	198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氯化物	mg/L	250	10.8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离子色谱法
氨(以N计)	(以N计), mg/L	0.5	<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2	
硒	mg/L	0.01	<0.0004	

以下空白



声 明

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本中心的抽检程序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进行。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影响时，提供本中心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。

3、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涂改或未加盖本中心红色的“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未经本中心批准，不得复制本中心检验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5、对检验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投诉。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6、本中心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地址：巴林左旗契丹大街中段路北
电话：0476-5809696
传真：0476-5809698
邮编：025450



250503100079
有效期2031年05月28日

检 验 报 告

2026GW-091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富河镇兴隆山村（出厂水）

检验类别: 监测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1

共4页，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2026GW-091
规格型号	/	商 标	/
生产日期	/	样品数量	10.9L
样品批号	/	代表数量	/
采样单位	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状态	瓶、袋装无色透明液体、无肉眼可见杂质，包装完好。
受检单位	富河镇兴隆山村（出厂水）	检验类别	监测
详细地址 或联系方式	村部	样品来源	采样
生产单位	/	收样日期	2026-09-02
采 样 人	商荣建、李志美	检验日期	2026-09-02~2026-10-13
采样地点	村部	采样方法	GB/T5750.2-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		
检 验 项 目	pH、氨(以N计)、臭和味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氟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2计）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汞、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硫酸盐、铝、氯化物、锰、铅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肉眼可见物、色度、砷、四氯化碳、铁、铜、硒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锌、总大肠菌群、总硬度，共29项。 ----- 以下空白		
检 验 结 果	检验结果见下页 ----- 以下空白		
备注			

编制： 

审核： 

签发： 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1

共4页，第2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多管发酵法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1多管发酵法
菌落总数	CFU/mL	500	5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平皿计数法
氟化物	mg/L	0.05	<0.0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2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
色度	度	15	<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铂钴标准比色法
浑浊度	NTU	3	0.1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嗅气和尝味法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直接观察法
pH	-	6.5~8.5	7.2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玻璃电极法
氟化物	mg/L	1.2	0.8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离子色谱法
硝酸盐(以N计)	(以N计), mg/L	20	12.4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离子色谱法
镉	mg/L	0.005	<0.000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1

共4页，第3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砷	mg/L	0.01	0.0048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铅	mg/L	0.01	<0.0000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汞	mg/L	0.001	<0.0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原子荧光法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铝	mg/L	0.2	<0.001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铁	mg/L	0.3	0.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锰	mg/L	0.1	0.0001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铜	mg/L	1.0	0.0009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锌	mg/L	1.0	0.012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36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称量法
硫酸盐	mg/L	250	30.5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离子色谱法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3	0.8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1

共4页，第4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硬度	(以CaCO ₃ 计), mg/L	450	258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氯化物	mg/L	250	21.9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离子色谱法
氨(以N计)	(以N计), mg/L	0.5	<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2	
硒	mg/L	0.01	<0.0004	

以下空白



声 明

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本中心的抽检程序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进行。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影响时，提供本中心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。

3、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涂改或未加盖本中心红色的“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未经本中心批准，不得复制本中心检验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5、对检验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投诉。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6、本中心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地址：巴林左旗契丹大街中段路北
电话：0476-5809696
传真：0476-5809698
邮编：025450



250503100079
有效期2031年05月28日

检 验 报 告

2026GW-092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富河镇兴隆山村(末梢水)

检验类别: 监测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ZQCDC/03-81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2

共4页，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2026GW-092
规格型号	/	商 标	/
生产日期	/	样品数量	10.9L
样品批号	/	代表数量	/
采样单位	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状态	瓶、袋装无色透明液体、无肉眼可见杂质，包装完好。
受检单位	富河镇兴隆山村(末梢水)	检验类别	监测
详细地址 或联系方式	幸福互助院	样品来源	采样
生产单位	/	收样日期	2026-09-02
采 样 人	商荣建、李志美	检验日期	2026-09-02~2026-10-13
采样地点	幸福互助院	采样方法	GB/T5750.2-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		
检 验 项 目	pH、氨(以N计)、臭和味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氟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硫酸盐、铝、氯化物、锰、铅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肉眼可见物、色度、砷、四氯化碳、铁、铜、硒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锌、总大肠菌群、总硬度，共29项。 ----- 以下空白		
检 验 结 果	检验结果见下页 ----- 以下空白		
备注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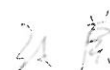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：



审核：



签发：

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2

共4页，第2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多管发酵法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1多管发酵法
菌落总数	CFU/mL	500	<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2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
色度	度	15	<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铂钴标准比色法
浑浊度	NTU	3	0.2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嗅气和尝味法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直接观察法
pH	-	6.5~8.5	7.2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玻璃电极法
氟化物	mg/L	1.2	0.7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离子色谱法
硝酸盐(以N计)	(以N计), mg/L	20	12.1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离子色谱法
镉	mg/L	0.005	<0.000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2

共4页，第3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砷	mg/L	0.01	0.0047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铅	mg/L	0.01	<0.0000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汞	mg/L	0.001	<0.0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原子荧光法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铝	mg/L	0.2	<0.001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铁	mg/L	0.3	<0.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锰	mg/L	0.1	0.0001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铜	mg/L	1.0	0.0009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锌	mg/L	1.0	0.002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36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称量法
硫酸盐	mg/L	250	29.8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离子色谱法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3	0.7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2

共4页，第4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硬度	(以CaCO ₃ 计), mg/L	450	256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氯化物	mg/L	250	22.1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离子色谱法
氨(以N计)	(以N计), mg/L	0.5	<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2	
硒	mg/L	0.01	<0.0004	

以下空白



声 明

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本中心的抽检程序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进行。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影响时，提供本中心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。

3、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涂改或未加盖本中心红色的“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未经本中心批准，不得复制本中心检验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5、对检验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投诉。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6、本中心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地址：巴林左旗契丹大街中段路北
电话：0476-5809696
传真：0476-5809698
邮编：025450



250503100079
有效期2031年05月28日

检 验 报 告

2026GW-093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十三敖包镇敖包后村（出厂水）

检验类别: 监测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ZQCDC/03-81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共4页, 第1页

样品受理编号(报告单编号): 2026GW-093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2026GW-093
规格型号	/	商 标	/
生产日期	/	样品数量	10.9L
样品批号	/	代表数量	/
采样单位	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状态	瓶、袋装无色透明液体、无肉眼可见杂质, 包装完好。
受检单位	十三敖包镇敖包后村(出厂水)	检验类别	监测
详细地址 或联系方式	382号	样品来源	采样
生产单位	/	收样日期	2026-09-02
采 样 人	商荣建、李志美	检验日期	2026-09-02~2026-10-13
采样地点	382号	采样方法	GB/T5750.2-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: 水样的采集与保存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		
检 验 项 目	pH、氨(以N计)、臭和味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氟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硫酸盐、铝、氯化物、锰、铅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肉眼可见物、色度、砷、四氯化碳、铁、铜、硒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锌、总大肠菌群、总硬度, 共29项。 ----- 以下空白		
检 验 结 果	检验结果见下页 ----- 以下空白		
备注			

编制:

审核:

签发:

日期: 2026-10-14

日期: 2026-10-14

日期: 2026-10-14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3

共4页，第2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5.1多管发酵法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7.1多管发酵法
菌落总数	CFU/mL	500	<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 4.1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7.2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
色度	度	15	<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铂钴标准比色法
浑浊度	NTU	3	0.2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嗅气和尝味法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直接观察法
pH	-	6.5~8.5	7.2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玻璃电极法
氟化物	mg/L	1.2	0.93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离子色谱法
硝酸盐(以N计)	(以N计), mg/L	20	9.88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离子色谱法
镉	mg/L	0.005	<0.0000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3

共4页，第3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砷	mg/L	0.01	0.0019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铅	mg/L	0.01	<0.00007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3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汞	mg/L	0.001	<0.0001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原子荧光法
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<0.00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3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铝	mg/L	0.2	<0.001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5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铁	mg/L	0.3	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5.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锰	mg/L	0.1	0.00020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6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铜	mg/L	1.0	0.0017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7.6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锌	mg/L	1.0	0.013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8.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29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称量法
硫酸盐	mg/L	250	18.45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离子色谱法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（以O ₂ 计），mg/L	3	0.64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：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3

共4页，第4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硬度	(以CaCO ₃ 计), mg/L	450	208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氯化物	mg/L	250	11.39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离子色谱法
氨(以N计)	(以N计), mg/L	0.5	<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2	
硒	mg/L	0.01	<0.0004	

以下空白



声 明

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本中心的抽检程序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进行。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影响时，提供本中心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。

3、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涂改或未加盖本中心红色的“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未经本中心批准，不得复制本中心检验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5、对检验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投诉。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6、本中心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

250503100079
有效期2031年05月28日

检 验 报 告

2026GW-094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十三敖包镇敖包后村（末梢水）

检验类别: 监测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4

共4页，第1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2026GW-094
规格型号	/	商 标	/
生产日期	/	样品数量	10.9L
样品批号	/	代表数量	/
采样单位	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样品状态	瓶、袋装无色透明液体、无肉眼可见杂质，包装完好。
受检单位	十三敖包镇敖包后村（末梢水）	检验类别	监测
详细地址 或联系方式	412号	样品来源	采样
生产单位	/	收样日期	2026-09-02
采 样 人	商荣建、李志美	检验日期	2026-09-02~2026-10-13
采样地点	412号	采样方法	GB/T5750.2-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
评价依据	GB5749-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		
检 验 项 目	pH、氨(以N计)、臭和味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氟化物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2计)、镉、铬(六价)、汞、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硫酸盐、铝、氯化物、锰、铅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肉眼可见物、色度、砷、四氯化碳、铁、铜、硒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锌、总大肠菌群、总硬度，共29项。 ----- 以下空白		
检 验 结 果	检验结果见下页 ----- 以下空白		
备注			

编制： 253

审核： 陈荣建

签发： 孙 亮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日期：2026-10-14

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（报告单编号）：2026GW-094

共4页，第4页

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	检验依据
总硬度	(以CaCO ₃ 计), mg/L	450	198.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氯化物	mg/L	250	10.66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离子色谱法
氨(以N计)	(以N计), mg/L	0.5	<0.02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四氯化碳	mg/L	0.002	<0.0002	
硒	mg/L	0.01	<0.0004	

以下空白



声 明

1、本中心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本中心的抽检程序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进行。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或应用有影响时，提供本中心或其他机构所用的抽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。

3、检验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涂改或未加盖本中心红色的“巴林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未经本中心批准，不得复制本中心检验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5、对检验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投诉。微生物检验检测结果不做复检。

6、本中心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